

关于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二批）
申报评价和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
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解读



Catalogue

目录

1. 评价程序

2. 申报时间

3. 申报条件

4. 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要求，按年度计划安排，近期省工信厅将组织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二批）申报评价和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三批、第四批）到期复核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PART 01

评价程序





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省工信厅公告的步骤进行。

// 评价程序详解



企业申报

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填报自评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完成自评，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2023年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三批和第四批）可提出复核申请（不含已经申报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县级初审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推荐。

// 评价程序详解



市级审核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坚持“质量优先”原则，认真开展审核评价工作，对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从拟通过评价企业中按不少于10%的比例抽取部分企业，组织专家或核查组实地核查企业申报评价材料，填写企业现场核查表；研究确认拟通过评价企业，并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10月23日前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并将审批备案报告（含市级审核评价工作、研究确认、公开公示等情况）和抽取核查企业的现场核查表（原件）报送至省工信厅。



省级公告

省工信厅对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报备的企业进行公告。

PART 02



申报时间截至10月10日



PART 03

申报条件





01

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0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申报条件



0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04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



申报条件

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评价。

PART 04

申报要求



// 申报要求

01

加强政策引导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研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宣贯力度，广泛动员发动，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对本辖区企业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02

坚持实事求是

企业要如实填报相关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资料中确有虚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03

严格把关审核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拟上报企业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审核，履行尽调责任，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可靠。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优质中小企业申报评价事宜。

